

黄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黄行审水函〔2024〕5号

黄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黄龙县城区燃气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黄龙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的《黄龙县城区燃气改造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黄龙县城区燃气改造二期工程主要由燃气主管道、给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等组成。本项目位于陕西省黄龙县石堡镇。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1、改造锦绣黄龙至梁家河 DN200 PE 燃气主管 5.09 公里；2、改造天然气公司至杨窑科民宿 DN200 PE 燃气主管 1.75 公里，DN110 PE 燃气支管 2200 米，燃气设施 60 户，DN150 PE 给水管网 890 米；3、改造杨窑科村燃气设施 37 户，DN110 PE 燃气支管网 650 米；4、改造店子河村燃气设施 66 户，DN110 PE 燃气支管网 800 米；5、改造梁家河村燃气设施 84 户，DN110 PE 燃气支管网 2800 米；6、改造黄龙县药材基地、黄龙县污水处理厂、

游客接待中心 DN90 PE 燃气支管网 1800 米；7、改造杨窑科村、店子河村、梁家河村 DN300 钢筋混凝土管雨污分流 3912 米；8、改造杨窑科村、店子河村、梁家河村 DN150PE 给水管网 4850 米。

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19.74 万 m^3 ，其中开挖总量为 9.87 万 m^3 （含表土剥离 1.35 万 m^3 ），土方回填 9.87 万 m^3 （含表土回覆 1.35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

项目总投资 2890.9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61.27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完成施工，总工期 5 个月。

建设过程中存在扰动地貌、损坏植被现象。若不及时治理，将造成水土流失，对项目区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给工程建设的安全运行留下隐患。为解决上述问题，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提出了建设过程中采取必要、合理、有效的水保防治措施，用于保障工程建设的安全运行和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安全。

我局组织专家对此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此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编制依据充分、原则正确、措施合理有效。项目及项目区概况表述清晰。对项目的水保分析与评价较全面。根据专家意见，经研究决定，基本同意该水保方案。现就水土流失及治理批复如下：

一、水保方案总体要求

1. 基本同意该工程水保评价;
2.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及标准;主体工程建设和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基本合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9.96hm^2 , 其中永久占地 0.03hm^2 , 临时占地 9.93hm^2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基本正确;
4.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较全面, 预测方法和结论基本正确。本工程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9.96hm^2 , 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572.30t ,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409.26t 。预测结果表明, 工程建设期是工程造成水土流失重点时段, 燃气管网工程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
5.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项目占地 99621.00m^2 计征, 计征标准为 1.7 元/平方米。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6.24 万元, 其中主体已经计列工程投资 25.05 万元;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171.19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费为 41.44 万元, 植物措施工程费为 1.31 万元, 临时防护措施工程费为 75.41 万元, 独立费用为 52.41 万元(建设管理费 2.36 万元, 水土保持监理费 9.00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费 17.05 万元, 勘测设计费 11.00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3.0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8.73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69355.70 元;
6.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正确, 防治指标设定基本合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3% , 土壤流

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7. 基本同意此水保方案的实施进度安排。

二、注意事项

1. 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是落实水土保持工作要求的重要环节。

2. 我局已将此批复及其他申报材料推送至县水务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及《水保方案》执行，并积极配合县水务局完成后期监管、验收等工作。

